

2022 年全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说明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648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531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4973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145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2614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00 万元，调入资金 6000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554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153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7168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56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20 万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9400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详见附表 1）

（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68700 万元，实际完成 175310 万元，为预算的 103.9%，增长 14.3%（较上年同期，下同）。

收入结构情况：税收收入 109899 万元，为预算的 83.3%，下降 3.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2.7%；非税收入完成 65411 万元，为预算的 177.6%，增长 66.7%。（详见附表 2）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增值税 43351 万元，为预算的 72.9%，下降 17.4%；

- 2、企业所得税 10900 万元，为预算的 67.3%，下降 23.6%；
- 3、个人所得税 1223 万元，为预算的 17.0%，下降 82.9%；
- 4、资源税 9319 万元，为预算的 96.1%，增长 2.2%；
- 5、城市维护建设税 5458 万元，为预算的 67.8%，下降 23.0%；
- 6、房产税 3446 万元，为预算的 107.7%，增长 14.5%；
- 7、印花税 3572 万元，为预算的 87.1%，下降 1.8%；
- 8、城镇土地使用税 13718 万元，为预算的 130.6%，增长 74.4%；
- 9、土地增值税 2305 万元，为预算的 82.3%，增长 56.1%；
- 10、车船税 1086 万元，为预算的 90.5%，下降 1.5%；
- 11、耕地占用税 8399 万元，为预算的 280.0%，增长 385.8%；
- 12、契税 6429 万元，为预算的 112.4%，增长 39.8%；
- 13、环境保护税 693 万元，为预算的 99.0%，增长 25.3%；
- 14、专项收入 9245 万元，为预算的 92.5%，下降 41.8%；
-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778 万元，为预算的 44.5%，下降 80.1%；
- 16、罚没收入 2418 万元，为预算的 120.9%，下降 5.5%；
- 1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1950 万元，为预算的 249.4%，增长 338.2%；
- 1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 万元，增长 42.9%。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28600 万元，执行中加上政府债券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安排的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290931 万元，实际完成 281531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6.8%，增长 21.9%。（详见附表 3）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40 万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37.3%；

2、公共安全支出 9865 万元，为预算的 99.1%，增长 14.7%；

3、教育支出 43357 万元，为预算的 95.8%，增长 3.9%；

4、科学技术支出 332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06.4%；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03 万元，为预算的 90.4%，增长 14.4%；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49 万元，为预算的 99.8%，下降 15.1%；

7、卫生健康支出 24214 万元，为预算的 99.1%，下降 20.4%；

8、节能环保支出 4199 万元，为预算的 69.0%，增长 28.6%；

9、城乡社区支出 286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56.8%；

10、农林水支出 35776 万元，为预算的 95.0%，增长 18.1%；

11、交通运输支出 23579 万元，为预算的 95.8%，增长 88.5%；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0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3.6%；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5 万元，为预算的 42.0%，增长

14.9%;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57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509.6%;

15、住房保障支出 11760 万元,为预算的 98.7%,增长 134.7%;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3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36.3%;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26 万元,为预算的 62.8%,增长 59.9%;

18、债务付息支出 591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3%。

民生和重点支出保障情况: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重点及民生支出保障较好。全市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包括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支出)205287 万元,增长 14.0%,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2.9%。

(四) 上级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情况(分项目)

2022 年,上级补助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124973 万元,下降 2.7%。(详见附表 11)

1、税收返还 3851 万元,与上年持平;

2、一般性转移支付 116390 万元,增长 10.0%。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1305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713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0128 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800 万元,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67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5596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5581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42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98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610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34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6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218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44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6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62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2032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3065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6800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 4732 万元，下降 74.7%。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专项 25 万元，国防专项 24 万元，公共安全专项 17 万元，教育专项 281 万元，科学技术专项 42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专项 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 285 万元，卫生健康专项 217 万元，节能环保专项 1800 万元，农林水专项 1526 万元，交通运输专项 122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专项 737 万元，住房保障专项 1033 万元，其他专项-2933 万元。

(五) 上级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情况(分地区)

2022 年，上级补助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124973 万元，下降 2.7%。（详见附表 12）

分地区为：市本级 124973 万元。（上级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全部列入市本级年初预算）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364879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531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24973万元，债券转贷收入21452万元，上年结余26144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000万元，调入资金6000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355483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0804万元，补助乡镇支出40727万元，上解上级支出4716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7564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220万元。

收支相抵，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9396万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4）

(二)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68700万元，实际完成175310万元，为预算的103.9%，增长14.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09899万元，为预算的83.3%，下降3.7%；非税收入完成65411万元，为预算的177.6%，增长66.7%。（详见附表5）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 1、增值税43351万元，为预算的72.9%，下降17.4%；
- 2、企业所得税10900万元，为预算的67.3%，下降23.6%；
- 3、个人所得税1223万元，为预算的17.0%，下降82.9%；
- 4、资源税9319万元，为预算的96.1%，增长2.2%；
- 5、城市维护建设税5458万元，为预算的67.8%，下降

23.0%;

6、房产税 3446 万元，为预算的 107.7%，增长 14.5%;

7、印花税 3572 万元，为预算的 87.1%，下降 1.8%;

8、城镇土地使用税 13718 万元，为预算的 130.6%，增长 74.4%;

9、土地增值税 2305 万元，为预算的 82.3%，增长 56.1%;

10、车船税 1086 万元，为预算的 90.5%，下降 1.5%;

11、耕地占用税 8399 万元，为预算的 280.0%，增长 385.8%;

12、契税 6429 万元，为预算的 112.4%，增长 39.8%;

13、环境保护税 693 万元，为预算的 99.0%，增长 25.3%;

14、专项收入 9245 万元，为预算的 92.5%，下降 41.8%;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778 万元，为预算的 44.5%，下降 80.1%;

16、罚没收入 2418 万元，为预算的 120.9%，下降 5.5%;

1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1950 万元，为预算的 249.4%，增长 338.2%;

1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 万元，增长 42.9%。

（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06600 万元，执行中加上政府债券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安排的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250200 万元。实际完成 240804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6.2%，增长 14.0%。（详见附表 6、7）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44 万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24.5%；
- 2、公共安全支出 9865 万元，为预算的 99.1%，增长 14.7%；
- 3、教育支出 43357 万元，为预算的 95.8%，增长 3.9%；
- 4、科学技术支出 327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03.0%；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98 万元，为预算的 90.4%，增长 14.2%；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87 万元，为预算的 99.8%，下降 15.7%；
- 7、卫生健康支出 21885 万元，为预算的 99.0%，下降 27.2%；
- 8、节能环保支出 2813 万元，为预算的 59.9%，下降 10.3%；
- 9、城乡社区支出 2385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55.7%；
- 10、农林水支出 26354 万元，为预算的 93.4%，下降 0.1%；
- 11、交通运输支出 21479 万元，为预算的 95.4%，增长 71.7%；
-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0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2.0%；
-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5 万元，为预算的 42.0%，增长 14.9%；
-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57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509.6%；
- 15、住房保障支出 9582 万元，为预算的 98.4%，增长 103.8%；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3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36.3%；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26 万元，为预算的 62.8%，增长 59.9%；

18、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591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3%。

（四）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经济分类）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支出 75774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7900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2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14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2189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85 万元，对企业补助 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7 万元，其他支出 195 万元。（详见附表 8）

（五）市本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市本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022 万元，为预算的 91.7%，比上年减少 25 万元，下降 2.4%。“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直各部门按照厉行节约要求，严控了“三公”经费相关支出。（详见附表 9）

1、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2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 万元，下降 12.7%，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4115 批次，比上年增加 1159 批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21880 人次，比上年减少 1484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7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

万元，增长 1.5%。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0 万元，下降 24.1%，公务用车购置费 2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1 万元，增长 1193.8%，增长原因是由于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政协购置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所致。公务用车购置数 2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305 辆。

（六）市本级基本建设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基本建设支出 338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 万元，教育支出 34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04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701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64 万元。（详见附表 10）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3166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20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315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73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9843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0461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20446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0 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27049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15）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100000 万元，实际完成 100207 万元，为预算的 100.2%，下降 19.7%。（详见附表 16）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6243 万元，为预算的 99.7%，下降 20.4%；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92 万元，为预算的 69.6%，下降 39.3%；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81 万元，为预算的 52.1%，下降 37.5%；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00 万元，上年同期无；

5、污水处理费收入 373 万元，下降 20.3%。

6、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18 万元，上年同期无。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621 万元，执行中加上政府债券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安排的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231516 万元，实际完成 204467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88.3%，增长 13.1%。（详见附表 17）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43 万元，为预算的 38.6%，下降 2.9%；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436 万元，为预算的 95.6%，下降 16.1%；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61 万元，为预算的 3.8%，下降 95.1%；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0 万元,为预算的 97.8%, 增长 570.4%;

5、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9500 万元, 为预算的 86.8%, 增长 31.7%;

6、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96 万元, 为预算的 56.3%, 增长 453.3%;

7、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448 万元, 为预算的 84.1%, 增长 114.0%;

8、债务付息支出 628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79.3%。

(四)上级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情况(分项目)

2022 年, 上级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4315 万元, 增长 12.1%。分项目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 万元,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405 万元,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156 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666 万元,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9 万元, 彩票公益金 1058 万元。(详见附表 22)

(五)上级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情况(分地区)

2022 年, 上级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4315 万元, 增长 12.1%。分地区为: 市本级 4315 万元(上级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全部列入市本级年初预算)。(详见附表 23)

四、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31665 万元, 其中: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207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4315 万元,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7300 万元, 上年结余收入 19843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204616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38085万元，补助下级支出66382万元，上解支出8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0万元。

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27049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18）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100000万元，实际完成100207万元，为预算的100.2%，下降19.7%。（详见附表19）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96243万元，为预算的99.7%，下降20.4%；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392万元，为预算的69.6%，下降39.3%；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781万元，为预算的52.1%，下降37.5%；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200万元，上年同期无；

5、污水处理费收入373万元，下降20.3%；

6、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218万元，上年同期无。

（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121621万元，执行加上政府债券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安排的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159134万元，实际完成138085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86.8%，增长6.5%。（详见附表20、21）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43 万元，为预算的 38.6%，下降 2.9%；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3954 万元，为预算的 95.1%，下降 9.5%；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61 万元，为预算的 3.8%，下降 95.1%；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0 万元，为预算的 97.8%，增长 570.4%；

5、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96 万元，为预算的 56.3%，增长 453.3%；

6、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48 万元，为预算的 79.8%，增长 59.5%；

7、债务付息支出 628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79.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0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4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75 万元，收入总计 1019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344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1019 万元，实际完成 1 万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1018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26、27、28）

（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0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4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75 万元，收入总计 1019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344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1019 万元，实际完成 1 万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1018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29、30、31）

（三）上级对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决算情况（分项目）

2022 年上级对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344 万元。项目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344 万元。（详见附表 32）

（四）上级对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决算情况（分地区）

2022 年上级对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344 万元，分地区为：市本级 344 万元。（详见附表 33）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10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4%，下降 1.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79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2%，增长 4.7%。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9805 万元。（详见附表 34、35、36）

（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105 万元，为调整预

算的 94.4%，下降 1.1%；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79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2%，增长 4.7%。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9805 万元。（详见附表 37、38、39）

七、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始终坚持将化解债务与促进发展相结合，注重控增量、化存量、促转型、保稳定，全力做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2022 年争取上级新增债券资金 1113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352 万元，增长 42.8%，为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有效发挥了政府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增后劲的积极作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47843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049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87940 万元。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478432 万元（一般债务 190492 万元，专项债务 287940 万元）。

本年债务转贷收入 128752 万元（一般债务 21452 万元，专项债务 1073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4152 万元，安排用于省道 228 卫新线舞钢段改建工程项目 4012 万元、舞钢市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4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07300 万元，安排用于舞钢市工业废热城市供暖项目 25000 万元、舞钢市纺织服装产业园项目 14000 万元、舞钢市养老服务中心及乡镇（办）养老院升级改造项目 5500 万元、舞钢市

返乡创业平台建设项目 5000 万元、舞钢市自来水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工程扩建项目 4800 万元、舞钢市人民医院扩建项目 3400 万元、舞钢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1500 万元、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生产生活配套项目 1500 万元、舞钢市五所幼儿园建设项目 1100 万元、舞钢市红山街道清水河城中村改造项目 28000 万元、舞钢市垭口街道办事处石门郭村田洛庄等四个村民组棚户区改造项目 9000 万元、舞钢市院岭街道办事处李辉庄村李培庄组棚户区改造项目 6500 万元、舞钢市红山街道乔庄村杨庄组、花园组、乔庄组城中村改造项目 2000 万元。

本年债务还本支出 17624 万元（一般债务 17564 万元，专项债务 60 万元）。

本年债券付息支出 12197 万元（一般债券付息 5914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6283 万元）。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45287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734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75531 万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中，市本级一般债务余额 17734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75531 万元。

2022 年全市债务总额较上年增加 111128 万元，增长 32.5%。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详见附表 13、14、24、25）

八、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完善制度体系，出台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细则及内部工作规程等制度办法，严格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总体要求，切实做好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

后评价等重点工作。2022 年对全市 2514 个项目绩效目标进行逐一审核，对 1079 个项目，共计 17 亿元财政资金进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双监控”。邀请第三方机构，选取 5 个重点项目和一个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9255 万元，将评价结果与资金投向、政策调整相挂钩，切实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九、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一）抓经济，强根基，积蓄力量增强发展后劲

2022 年，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2755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5310 万元，同比增收 21961 万元，增长 14.3%。全年地方财政支出完成 485998 万元，同比增长 18.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1531 万元，增长 21.9%；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04467 万元，增长 13.1%。财政收支均实现序时进度。

（二）办实事，惠民生，点面共进深化民生福祉

在资金拨付中，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保证全市人员工资正常发放及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同时，不断加大民生投入，切实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基本民生支出等关键领域。2022 年，民生类支出 2052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9%，比上年增长 14%。支持乡村振兴有效接续。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2022 年共安排财政专项衔接资金 898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713 万元，省级资金 2002 万元，市级资金 1262 万元，舞钢市本级资金安排 4005 万元。全市衔接资金已对接到 39 个项目，已到账资金 8982 万元，已报账支出衔接资金 8923

万元，支出进度 99.3%。全力支持教育、文化事业发展。拨付教育支出 43357 万元，重点支持实施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营养计划，普通高中助学金、免学杂费及住宿费，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等，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拨付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03 万元，对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进行补助，对乡镇文化站实行免费开放，对全市农村实施惠民电影放映及电影进校园，实行免费送戏下乡，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全力支持基本社会保障。拨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49 万元，重点用于城乡居民就业、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残疾人补助、行政事业单位养老和退役军人生活补助等，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拨付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4214 万元，重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支出、城乡计生家庭奖补、疫苗采购、免费核酸检测、定点隔离医院费用等，卫生健康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全力支持基础项目建设。拨付城乡社区支出 28650 万元，重点用于市区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老旧小区升级改造、市区绿化等，提高城市品位；拨付交通运输支出 23579 万元，重点用于城乡道路建设工程，拉大城市框架，改善出行条件。大力支持节能环保。落实节能环保资金 4199 万元，用于清洁取暖改造及运行，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防治等，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和污水排放，减少土壤污染，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粮食领域资金监管工作。全年发放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 3153 万元，财政贴息 74.8 万元；为全市 21.3 万亩小麦承保 641.5 万元，20.8 万亩玉米

承保 714.1 万元，养殖业保险 728.3 万元；拨付粮食物资储备支出 434 万元，保障了粮食生产安全。

（三）建机制，保重点，充分释放资金政策红利

2022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减税降费政策性等影响，地方财政相当困难，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中央财政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2022 年我市累计收到上级直达资金 54521 万元，已全部下达，支出 50957 万元，支出进度为 93.5%。其中“保工资”支出 22025 万元，确保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正常发放；“保基本民生”项目支出 28932 万元，主要涉及医疗卫生、普惠金融、老旧小区改造、优抚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生育、农田建设、困难群众救助、教育专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水库移民扶持等项目。其中安排超过 10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 2 个共计 4457 万元，分别为：舞钢市农田建设项目 3225 万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 1232 万元。

（四）增质效，谋突破，加速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制度体系，出台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细则及内部工作规程等制度办法，严格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总体要求，切实做好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等重点工作。2022 年对全市 2514 个项目绩效目标进行逐一审核，对 1079 个项目，共计 17 亿元财政资金进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双监控”。邀请第三方机构，选取 5 个重点项目和一个部门

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9255 万元，将评价结果与资金投向、政策调整相挂钩，切实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2022 年，舞钢市被平顶山市评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先进县市。二是惠农补贴“一卡通”管理工作成绩突出。2022 年度，共发放财政补贴项目 43 个，惠及群众 63.21 万人次，发放补贴资金 1.34 亿元，发放成功率 99.7%；按时完成各项发放任务，其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全省第一家发放到位，中央追加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全省第二、全市第一家发放到位，被河南省财政厅评为“2022 年全省 20 个综合考量优异县区”，被平顶山市财政局评为 2022 年度全市惠农惠民补贴“一卡通”管理工作先进单位，位列全市第一。三是认真积极完成各项采购任务。2022 年共完成政府采购资金 23582 万元，节约资金 2759.1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11.7%，有效地降低了财政支出，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四是政府投资项目做到应审尽审。2022 年共评审建设工程项目 379 项，累计评审工程预（结）算送审价 230187 万元，审定工程造价 182625 万元，审减资金 47562 万元，平均降低工程造价 20.7%。

（五）稳增长，防风险，保障财政运行安全高效

始终坚持将化解债务与促进发展相结合，注重控增量、化存量、促转型、保稳定，全力做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市共收到新增债券资金 111352 万元，比 2021 年新增 3335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052 万元，专项债券 107300 万元。2022 年底，我市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45287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734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75531

万元，均在省定限额之内。

（六）促振兴，提品质，统筹协调城乡融合发展

充分发挥财政部门职能，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推动我市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一是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联系。抢抓机遇向上争取资金，2022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12.96亿元。二是加大平台融资力度。通过筹措资金，大力支持了我市城市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国省干线及农村四好公路的建设，烂尾楼处置，纺织服装园、农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